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2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利召集和主持，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公司经过对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前述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审议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判断，具体如下：

1.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了尚需报批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做出了重大事项提示。

2.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华峰新材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在各方均能严格履行相关交易协议的情况下，标的资产转移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4.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大幅增加关联交易金额和占比。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审议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 60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始终为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尤小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尤小平，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审议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该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

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3.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审议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司及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以下逐项认定：

1. 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 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3.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协议、承诺的前提下，标的资产系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能够按要求办理完毕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各项规定。

审议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登载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8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重组制作了《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请详见附件，并将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予以公告。

具体内容登载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组中相关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就本次重组事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083 号）；同时，公司编制了本次重组模拟实施完成后的备考财务报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 1 至 4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588 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333 号）。具体详见附件。

审议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说明的议案》

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并由其出具了《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333 号）。

公司监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 and 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坤元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委托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

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即 2019 年 4 月 30 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结论合理。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审议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为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保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回报未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1. 提高整合绩效，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对标的公司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等方面进行整合，将标的公司全部资产纳入上市公司的体系，提高整合绩效。随着整合的深入，双方在客户资源、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协同效应会逐步发挥，促进资源的整合和优化配置，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而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每股收益水平。

2.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为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本次交易方案的设计中规定了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对应的补偿安排，有助于降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3. 加强公司成本管控，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落实全面预算制度，进一步实施全过程成本控制，包括采购供应过程的成本控制、制造过程的成本控制、新产品研究设计控制，挖潜增效，控制期间费用的增长幅度，从而增加公司的利润水平。另外，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

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确保公司“三会一层”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到位、运转高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在上市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完善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续提高管理水平，健全管理制度，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供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机制，有效降低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前述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并签署《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审议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最终定价是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以《重组办法》规定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未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定价公允。

审议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的议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20,000.00
2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5,000.00
3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25,000.00
4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50,000.00

合计	200,000.00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

审议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就本次重组，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尤小平、尤金焕和尤小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尤小平、尤金焕和尤小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审议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就本次重组，同意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尤小平、尤金焕和尤小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尤小平、尤金焕和尤小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审议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尤小平、尤金焕和尤小华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尤小平、尤金焕和尤小华为一行动人，本次重组可能导致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尤小平及其一致行动人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尤小平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股份总数的 30%，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尤小平与一致行动人均承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新增发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形，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华峰集团有限公

司、尤小平、尤金焕和尤小华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审议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配套募集资金的主承销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资格。

审议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分红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第三章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说明本次交易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同时，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 号）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分红规划》。该分红规划的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交易所网站上的《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分红规划》。

审议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26日